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1,0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一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电话	0512-83639672		
电子信箱	info@rnafilm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ITO导电膜,该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摸屏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公司拥有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具备复杂光学膜系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IM消影膜、PET高温保护膜等主要原材料的自制,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公司是国内ITO导电膜行业首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高品质IM消影膜并能卷对卷贴合PET高温保护膜的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高低方阻ITO导电膜

ITO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150Ω方阻ITO导电膜,另有25Ω、40Ω、60Ω、80Ω、100Ω及120Ω方阻ITO导电膜。其中,高方阻ITO导电膜有150Ω、120Ω及100Ω,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低方阻ITO导电膜有25Ω、40Ω、60Ω及80Ω,主要用于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

ITO导电膜具有良好的光学透光性能和导电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级PET基膜、靶材、化学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因此同时具备高透光性和导电性能的ITO导电膜为制作触控模组最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一种典型的电容式触摸屏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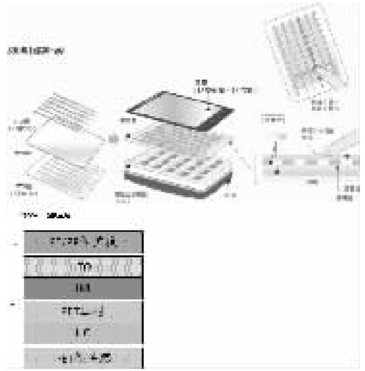

2、光学装饰膜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其他定制化薄膜产品,如光学装饰膜等产品。该产品系根据特殊的光学膜系设计,在PET基膜上通过涂布、磁控溅射等工序进行加工,使产品呈现特定的视觉效果或具有特定的光学性能。

5G通信的一大特征是信号传输速度更快,波长更短,金属材料将对5G信号产生严重干扰,加之金属后盖也将对手机无线充电产生影响。因此手机后盖板材料将主要选择非金属材料。玻璃后盖板是目前外观、性能、成本、规模产能等综合应用效果最好的方案,将会占据市场主流。而为了满足防爆需求,玻璃后盖板需要加一层防爆膜。光学装饰膜产品可以在满足防爆要求的同时,实现一定的审美需求,下游客户会在此产品上通过加工,实现金属色、炫彩、渐变等效果。公司的光学装饰膜可同时满足终端客户的关键诉求,如玻璃材质后盖防爆的需求、一定的审美需求,以及配合无线充电、5G手机的天线等功能性需求。

光学装饰膜基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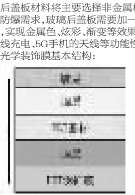

3、其他产品

①IM消影膜

IM消影膜是ITO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精密涂布的方法,通过将PET基膜涂IM(Index Match,即消影)层,使得膜上有ITO部分与无ITO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在公司掌握自产IM消影膜的相关技术前,IM消影膜核心涂布技术及贴合技术主要掌握在日系厂商手中。公司通过攻克涂布过程中的彩虹纹问题、收卷阻滞问题,以及贴合过程表面细划伤、针眼点、翘曲、膜面凹凸点、膜面不平等问题,实现了IM消影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主要为公司自用。

②PET高温保护膜

PET高温保护膜是ITO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PET基膜为基材,在其表面涂布形成均匀的胶粘层,经过烘箱热风干燥、固化,贴合离型膜材料,并进行熟化,最终完成热固化制成PET高温保护膜,用于ITO导电膜的制程保护。公司通过攻克雾度上涨、收缩率管控、低粘度、低析出和耐高温等技术难点,实现了PET高温保护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主要为公司自用。

③OCA光学胶

OCA是一种光学胶(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器及电子面板的粘贴等领域。该产品厚度薄,具有优良的粘合效果,具有优异的防水及耐高温等特性,可用于触控模组的加工过程,如两层ITO导电膜之间、ITO导电膜与玻璃盖板之间、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的贴合等。

OCA与ITO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OCA与ITO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进行OCA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开拓客户的难度、成本均很小,公司现有下游客户易于接受公司的OCA,以使各类原材料的特性保持配套,保证触控模组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该类型产品已经在几家客户完成验证,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在消费电子产品等终端应用上的验证。

④铜膜

铜导电膜是一种金属类的导电膜,可以分为单面、双面导电两种,在铜金属镀层上方和下放加入黑化层还可以有效阻止铜导电层表面氧化,改善其导电性、降低反射。该产品的优势有方阻低、透过高且保证金属导电膜制得的线宽和线高可调,不容易被肉眼发现。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大小尺寸显示器中。

目前公司该类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完成验证,具备成熟量产条件。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通过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生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及部分定制化产品,并销售给下游的触控模组厂商,通过知名触控模组厂商客户实现对知名终端客户的覆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客户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进行经营活动。

(四)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产品之ITO导电膜已覆盖国内下游主要触控模组厂商。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发布的研究报告,2018年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仅次于日东电工。从全球市场来看,日东电工ITO导电膜的市场占有率约45%,日久光电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0%。

(五)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目前,行业正处于集中度提升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受终端应用行业影响较大。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商用、工业控制、办公、教育使用的触控显示屏等终端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较好,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市场购买力下降,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产销量减少。此外,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也对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如4G时代的到来使该行业迎来巨大发展,预计5G时代的到来也将使行业再次迎来跨越式发展。同时,消费电子领域发展由以往的增量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替换加快,使经济因素对行业影响因素减少,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行业周期性特征。

(六)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1)上游材料国产替代加速产业链垂直整合

自2016年公司实现了主营产品ITO导电膜上游主要原材料之IM消影膜的国产替代后,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等技术,持续对上游主要原材料之PET高温保护膜进行研发、试制,报告期内在子公司成功量产,并且自制比例不断提升,降低了公司对上游日系厂商的依赖,降低了生产成本。

(2)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的销售

随着办公会议用触摸显示屏、教育领域交互式教学平台及电子白板等大尺寸应用逐渐发展,大尺寸触控面板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市场前景良好。由于尺寸越大所需处理的数据量越多,因此触控面板的核心导电材料,即ITO导电膜的方阻需要做得更低,于是形成30Ω及更低方阻的ITO导电膜的市场需求。公司配合客户在不同领域的产品上进行测试打样,积极了解市场新应用,争取各类型终端的应用机会。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方阻ITO导电膜持续放量,优化了产品结构和盈利水平。

(3)技术创新因素

公司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不断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深挖,致力于OCA光学胶、铜膜等的研发、试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17,327,193.63	551,252,046.76	-6.15%	465,582,5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85,052.60	84,899,213.16	16.71%	77,233,4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46,989.30	80,332,716.77	19.81%	74,153,8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6,546.17	80,769,084.56	38.97%	85,912,08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4.84%	-1.32%	17.5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37,503,764.96	1,002,060,735.32	43.45%	718,187,2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388,339.47	614,563,373.28	83.45%	529,664,160.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164,258.18	139,140,808.35	161,841,995.05	119,180,1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6,843.17	27,310,485.40	37,586,684.24	21,961,0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8,380.75	26,547,961.68	36,887,036.69	21,113,6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7,280.59	56,051,611.03	8,396,937.43	62,495,27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15.56%	43,735,444	43,735,444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0.74%	30,196,407	30,196,407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12,500,000	12,500,000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9,501,000	9,501,000		
应晓	境内自然人	2.98%	8,386,370	8,386,37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8,0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8,0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6,700,000	6,700,000		
吕敬波	境内自然人	2.37%	6,660,593	6,660,59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000,000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者相同,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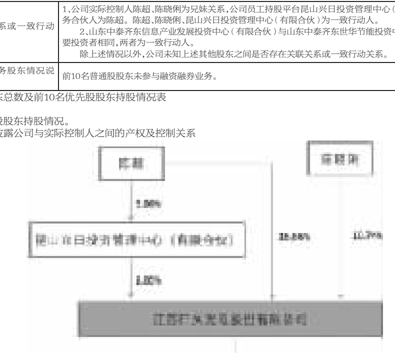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是特殊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动荡,全球疫情形势严峻,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对公司而言,2020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敲响了首发上市的钟声,正式迈入资本市场。上市首个年度,无论是面对全球环境带来的影响,还是成为公众公司所要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不忘初心,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稳中求进、逆势而上,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32.72万元,同比下降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8.51万元,同比增长16.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624.77万元,同比增长19.81%。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3,750.38万元,归属股东的净资产为112,738.83万元。

公司盈利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1)PET高温保护膜自制比例上升

2020年4月起,原进口原材料PET高温保护膜现主要为浙江日久生产,随着自涂比例不断提升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6.19%。

(2)低方阻ITO导电膜销售提升

公司突破低方阻导电膜技术之后,成功切入市场前景良好的中大屏应用领域。报告期内,低方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整体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5%,该产品对应毛利额增长30.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微下降的原因: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略微下降,主要由于智能手机等下游终端应用出货量低于预期,使得公司ITO导电膜用量减少所致。

2020年,由于半导体芯片短缺,使得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全球智能应用终端市场发展均受到一定的困扰。一方面,新冠疫情背景下,居家办公、居家学习等方式导致全球PC市场快速回暖,引致半导体芯片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应用的不断升级也带来更大的半导体芯片需求,这些突发性需求增长进一步加剧了“缺芯”危机。而在半导体芯片用量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中,包括手机主芯片以及电源芯片、射频芯片、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在内的芯片供应目前都仍处于紧张状态,由此导致智能手机等终端客户的生产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公司ITO导电膜的用量也因此略有下滑。未来,随着前述状况的不断缓解,以及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市场,公司ITO导电膜的用量有望恢复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TO导电膜	499,841,467.16	194,708,161.10	38.95%	-5.07%	6.84%	4.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 月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字[2021]230Z0814号),2020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8.5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7.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06.3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2.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249.54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0,962.45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160,000.0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10.00万元,用于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合计4,433.7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4.33万元(含理财收益),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9,435.78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1,652,002.19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注	44,336,979.03
减: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使用	23,100,0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346.46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97.8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94,357,771.75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企业尚未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为357.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44000008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522470120150000014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501201009000918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903292000933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0093351	6,905,017.50
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3052247012015000001429	307,436,670.97
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6505012010090009180	50,005,833.33
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30,010,249.95
合计			—	394,357,771.7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1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7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否	36,873.99	36,873.99	2,310.00	2,310.00	6.26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373.99	41,373.99	2,310.00	2,310.00	5.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373.99	41,373.99	2,310.00	2,310.00	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04、2020-02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评结果计算并与基本工资一同每月发放,年终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于年末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家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杨家恺先生当选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杨家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人。

杨家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杨家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家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8年12 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浙江日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超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负责确定具体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日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日久的资产总额为42,315.56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03.10 万元,净资产为 28,11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56%。不涉及或有事项。

经查询,浙江日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金额及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2. 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超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负责确定具体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及对外担保余额均为7,2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2019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105,772.13	
	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证券业务收入	46,621.72	
2019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10	
	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安证券、南极电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并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各项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本议案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张雅、孔烽,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徐冬根、张云龙、薛誉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超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和2021年经营计划。

详细内容见《2020年年度报告》里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814号),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字[2021]230Z0814号),2020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8.5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7.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06.3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2.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249.54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0,962.45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160,000.0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状况。

2020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苏衡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家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苏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资深预算分析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盛旺汽车零部件 (昆山) 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美普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苏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苏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衡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杨家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人。

杨家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杨家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家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1: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814号),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字[2021]230Z0814号),2020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8.5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7.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06.3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2.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249.54万元,提取盈余公积1,079.2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0,962.45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160,000.0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88号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1号多功能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88号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1号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8:《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4-6、议案8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4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xuyijia@rn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年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6: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xuyijia@rn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3、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2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1,2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99% -63.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3元/股 - 0.0712元/股	盈利:0.05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原进口原材料PET高温保护膜自制比例进一步提升,引致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